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3月22日起，陸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陸方女士(「陸女士」)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陸女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連任。

陸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女士，59歲，自2003年3月起一直擔任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背光海外業務部助理主管，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LED背光產品。陸女士於1984年加入本集團，自此直至1991年擔任偉志電子公司的營銷及銷售代表，其後於1991年6月至200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陸女士於1981年畢業於江蘇無錫市第五中學。

陸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君瑜女士的母親及陳鐘譜先生的岳母。陸女士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姚君樂先生的母親。除上文所述者外，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陸女士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退任條文規限。陸女士有權收取每年840,000港元的服務費，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陸女士的已故丈夫姚志圖先生為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8,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9%。因此，陸女士被視為於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獲取姚志圖先生離世必要文件的程序，有關程序仍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概無有關陸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陸女士獲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陸女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陸方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